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份，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染股份”）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计 2,490 万元。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，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被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，导致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暨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之后，公司被查封的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新城·园区邻里中心第 2 幢 1 单元的 31 套房产被拍卖。

2026 年 4 月 7 日，在偃师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，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、洛染股份和地浦科技三方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洛染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欠款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豫 0307 执恢 599 号）和（（2025）豫 0307 执恢 600 号）：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豫 0381 民初 85 号和（2020）豫 0381 民初 84 号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出具已全部执行完毕的结案证明。

2026 年 7 月 10 日，经公司人员去灌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，公司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房产（苏（2018）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7 号）已解封，同时被冻结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账户（3200165743605250****）也已解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解除查封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（2025）豫 0307 执恢 599 号；
河南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（2025）豫 0307 执恢 600 号；
灌南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。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3 日